



國際同濟會章程

(2008年6月28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名稱與名稱暨標誌使用

第一條 本組織之名稱定為國際同濟會。

第二條 未經世界總會書面同意，任何個人或組織都不得使用「同濟會」一詞，以及國際同濟會之名稱、標誌及/或徽章為商號或商標，或使用於國際理事會所授權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7/88)

第二章 信條

第一條 國際同濟會之信條：

- ◆ 重視人性和心靈之需要勝於物質生活之追求。
- ◆ 勵行「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古訓，建立人類彼此友好關係。
- ◆ 提倡高尚社交，獎勵勤勉正當事業，提高專業水準。
- ◆ 效法古今完人，恪守箴言，發展人人成為更機智、勤奮進取和有利於社會之公民。
- ◆ 發揚同濟精神，建立永恆友誼，奉獻利他之服務，建立良好美善之社會。
- ◆ 協力促進並維護善良之社會輿論及高尚之理想，伸張公平、正義、愛國心及善良意志。

第三章 職權

第一條 指導、管理、監督及管轄國際同濟會與其所輔導之組織或專案之會務、財產及基金。

第二條 成立、監督及管轄其授證之分會、區總會、聯盟或其他附屬於授證分會及分區之團體。
(7/88)

第四章 國際同濟會之會員分會

第一條 國際同濟會係由同濟會分會所組成。各分會須經國際理事會同意，並按章程之規定予以授證，且繼續遵守所通過或修正之國際同濟會章程。(7/88)

第二條 任何分會，得經全體活動、特許及資深會員四分之三(3/4)投票通過，退出國際同濟會，唯該分會應完成對國際同濟會之一切財務及

其他義務，且應繳清所屬區總會之年費。該分會若屬法人組織，應依法解散。上項決議應由分會秘書長證明，並提交國際同濟會。理事會一旦接受該會之申請後，此項退出即生效。理事會可於該分會提出書面申請時，恢復其國際同濟會之會員資格。(6/89)

第三條 國際同濟理事會得准許符合國際同濟會信條之會員形式建立及/或加入國際同濟會，不受國際同濟會章程、分會施行細則範本及區總會施行細則範本限制。唯該會員形式未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不得超過五(5)年。針對國際理事會前述行動或授權，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交年度報告，並評估其現行績效。(7/07)

第五章 分會之成立及授證

第一條 同濟會分會得於條件可為國際同濟會接受之社區中，依國際同濟會章程之規定成立之。

第二條 分會得於社區成立並獲授證，俾符合國際同濟會規定之會員標準原則，以及擁有未來吸收新會員之潛力，以確保分會之穩定性。
(7/05)

第三條 對於符合一切要求及規定之籌備中分會，應授予證書；但獲授證之分會必須同意遵守國際同濟會所通過或修正之章程。(7/88)

第四條 擬成立及授證之新會最低會員人數應由國際理事會決定之，但不得少於十五(15)名活動會員。(6/97)

第五條

第一項 擬成立同濟會分會之申請，應使用經國際理事會通過之標準新會成立申請表。該申請表應經該擬成立分會中十(10)名符合活動會員資格之人士簽署；擬成立分會之所屬區總會之區總會長應決定該項申請核准與否。區總會長若不核准該項申請，應說明未准之理由。區總會長並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世界總會首席執行長。(7/98)

第二項 國際理事會於審查該申請表及未准之理由後，應決定該新會是否得以成立。(1/85)

第六條 國際理事會核准新分會之申請後，應立即透過其授權代表與該區總會長共同指導完成該分會之成立工作。(6/89)

第七條 新成立之同濟會分會於授證前每位新會授證會員應繳交國際理事會訂定之費用至國際同濟會，但此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世界總會常年會費、正式刊物訂閱費、和責任保險費用之加總。(7/07)

第八條 同濟會分會在授權之代表指導下，於國際理事會核准成立時，由世界總會頒發該分會一份由世界總會長及世界總會首席執行長簽署之證書。該分會於成立時，必須已完成下列規定：(7/98)

第一項 採用分會章程範本，若有任何修改必得經國際理事會核准。(6/89)

第二項 爭取並維持國際理事會所規定之創會活動會員人數。(6/89)

第三項 依分會章程規定選舉會職人員、任命委員會並完成分會之組織。

第四項 向世界總會首席執行長證明授權之代表業已針對該會會職人員、委員會及會員之相關責任完成訓練。(7/98)

第五項 遵守所屬區總會有關之章程條文。(7/05)

第六項 遵循一切由國際理事會制訂之同濟會分會慣例及原則。

第九條 分會經授證後得經國際理事會核准組成法人，唯其所使用名稱應與證書上之名稱同，如○○○同濟會。該分會應同意恪遵國際同濟會所通過或修正之章程為其法人化之先決條件。(7/88)

第六章 分會之運作

第一條 授證分會之會職人員包括一名分會長、候任分會長、前任分會長、一(1)名或數名副分會長、一名財務長、一名秘書長及分會章程規定之其他會職人員。除了候任分會長與副分會長之職務得合併由一人擔任，及秘書長與財務長之職務得合併由一人擔任之外，其餘職務皆不可合併。無一人可同時擔任被選上之理事及會職人員。分會理事會應由會職人員及至少五(5)名理事組成。會職人員及理事必須為聲譽優良之活動、特許或資深會員。會職人員及理事會之職責應由分會章程所規定之。(6/96)

第二條 分會各活動常設委員會及其職責應由國際同濟會所規定之，但不限制任何分會依分會章程之規定任命特別委員會或增加常設委員會。(6/96)

第三條 除證書上所指定之名稱外，分會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名稱。

第四條 分會應每個月召開至少二(2)次定期例會，但每週不得多於一(1)次；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由理事會決定。分會得依理事會或會員之要求召開其他會議。(1/06)

第五條 分會之定期例會正逢國定假日或其前夕，則該分會理事會可重新安排在同一週之另一天舉行或取消例會，但在同一行政年度內不得取消超過兩次以上之例會。(6/94)

第六條 分會應於年度會職幹部選舉時，提供每位聲譽優良會員使用電子投票或實體選票之選擇。(6/08)

第七條 分會應於四月第一次例會至五月第二次例會之間召開年度會議，並選舉會職人員及理事。會職人員之任期為一年或兩年，並於分會施行細則中明定個別會職人員任期長度；或至其繼任人選合法選出並適任為止。理事之任期如分會章程所規定，或至其繼任人選合法選出並適任為止。會職人員及理事之任期應自十月一日開始。(6/08)

第八條 分會之分會長及秘書長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向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提交所選出下一年度會職人員的名單。(7/98)

第九條 所有分會之行政及會計年度皆自每年十月一日開始。

第十條 各分會應按理事會之要求於每月十日前向國際同濟會提交上月份會務月報表及年度會員人數報告。年度會員人數報告應於分會常年會費繳費期限之前八十(80)天提報，表格應由國際同濟會提供。(6/04)

第十一條 常年會費之繳納，應依國際同濟會章程第十二章規定，根據分會成立日期繳納之，細節如下：(6/04)

-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成立之分會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繳納之；(6/04)
- 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成立之分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繳納之；(6/04)
- 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成立之分會應於

五月三十一日繳納之。(6/04)

第七章 分會紀律

第一條 任何會員分會未能遵守章程者，國際理事會得採取行動暫停或撤銷其於國際同濟會之授證及會籍。分會之授證及會籍被暫停或撤銷者，該分會有權於下一屆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時，依照章程規定提出申請，而年會之決議應視為最終確定並具約束力。(7/98)

第二條

第一項 任何分會若未能遵守此章程，或未能符合一般對分會公認之標準時，得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2/3)通過，暫停或吊銷該分會之證書及其會員資格，或以其他方式懲戒之。(7/98)

第二項 理事會若暫停或吊銷某一分會之證書，或對其採取懲戒措施，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應於十五(15)日內，將理事會之決議連同採取之措施，通知該分會最後向國際同濟會登記之分會長及秘書長。(7/98)

第三項 該分會得於通知書郵寄日起六十(60)日內，向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申請，於理事會舉行聽證會。(7/98)

第四項 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應於理事會做成最後決議十五(15)日內，以掛號郵件通知該分會最後向國際同濟會登記之分會長及秘書長。(7/98)

第五項 理事會將最後決議通知郵寄分會後六十(60)日內，該分會得向首席執行長以書面提出上訴，由國際同濟會於下屆世界年會中考慮並決定之。(7/98)

第六項 吊銷證書之決議通過後，該分會若屬於法人組織，該法人組織應依當地法律予以解散；若該法人組織未於一百二十(120)日內解散，則國際同濟會有權提出申請，並取得解散該法人組織之適當法令。(6/89)

第三條 任何分會積欠應繳付世界總會或聯盟之款項，或應繳付區總會之年費逾六十(60)日，即視為「聲譽不良」，而其證書及會員資格得由理事會決議，依本條文之敘述，暫停或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懲戒。國際理事會得於該分會繳清積欠之款項後，恢復其會員資格。(6/89)

第四條 在不違反分會所在國家、州或省之法律、風俗、習慣及傳統下，各分會可參與彩券、獎券、抽獎或其他機率性活動，唯以上活動若用以籌募經費，則必須事先取得區總會理事

會之許可。該核准並不構成國際同濟會對此類活動之正式贊助。分會於本項規定下舉行之任何活動，不得妨礙同濟會之良好聲譽。如發生任何違規，得依國際同濟會章程之規定予以適當之懲戒。(6/89)

第五條 分會不得要求其他國家之分會就其對該國內或外交政策表態。(6/86)

第六條 繼續遵守國際同濟會章程之各分會得被授與一可撤銷且非專屬之許可，以國際同濟會會員身份於其活動時使用國際同濟會擁有之服務標誌及整體會員標誌。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具有專屬權利，控制分會對同濟會標誌之使用，並控制分會使用同濟會標誌時之服務與會員之類型、特質及統一性。分會於申請或保持國際同濟會之會員資格時，即構成該分會放棄一切個別或獨立使用同濟會標誌之許可，並接受該分會被授予使用同濟會標誌專屬權利之條件。(6/89)

第一項 若分會未能遵守國際同濟會章程之規定，或未能符合國際同濟會對使用同濟會標誌所規定之服務與會員之類型與特質，國際理事會應以書面通知該分會最後向世界總會提報之會長與秘書長，說明違反規定之事實。該分會應於上述書面通知郵寄之日起六十(60)日內，補救或糾正違規之處，並以書面向國際理事會提出已符合規定之證明。該授證分會若未能於六十(60)日內補救或糾正上述違規，則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毋須另行通知，該分會使用同濟會標誌之特許權利，於六十(60)日期限屆滿時，即立即自動予以吊銷。上述使用同濟會標誌之特許權利被立即自動吊銷後，並不構成對該分會之證書或會員資格之吊銷或暫停。任何有關分會之證書或會員資格之吊銷或暫停，應依照本條文辦理之。(6/89)

第二項 任何分會於退出或脫離同濟會時，或於任何原因下被撤銷或暫停授證時，該分會使用同濟會標誌之許可應立即自動終止。(1/85)

第三項 若分會使用同濟會之許可遭暫停或撤銷時，該分會及其會員應立即停止使用同濟會標誌及一切類似之標誌。若無法遵守，將對國際同濟會造成立即與不可彌補之損害，且該項損害並無適當之法律補救。因此，國際同濟會應有取得暫時之禁止令，及初步與永久性之強制令，以禁止不法使用同濟會標誌者。(6/89)

第四項 被暫停或撤銷之許可，得經國際理事會全體過半數同意恢復之。國際理事會任何有關對撤銷或恢復使用同濟會標誌之許可之決議，均為最終之決定。
(6/89)

第八章 分會會員

第一條 分會之活動會員應呈現該分會所在地區之多元化。(7/05)

第二條 會員資格

第一項 分會之會員，主要應為本章程所定義之活動會員。根據此章程所定義，會員得僅有其他三種：特許會員、資深會員及榮譽會員。

第二項 分會之會員為現年十八(18)歲及十八歲以上者，並符合活動、特許、資深或榮譽會員之資格。(6/02)

第三條 活動會員

第一項 活動會員須具有良好品格，於社區內聲譽優良，並居住於該分會之轄區或於該分會轄區內具其他社區權利關係者。(7/88)

第二項 活動會員必須繳納會員入會費及會員年費，並應享有該分會會員之一切權利。
(6/96)

第三項 活動會員應定期出席分會例會，並積極參與分會之各項活動。分會理事會應每半年一次審查會員之出席率及參與活動之記錄。(6/89)

第四條 特許會員之資格

第一項 分會之任何活動會員於西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被選為特許會員者，得繼續維持特許會員之資格。(1/85)

第二項 西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授證分會之會員不得被選為特許會員。
(1/85)

第三項 各分會理事會每年應至少審查特許會員名單一次，並有權基於適當理由終止該會員之特許會員資格，或恢復其活動會員之資格。(1/85)

第四項 特許會員須繳納世界總會常年會費，並應享有分會之一切權利。(1/85)

第五項 特許會員不被規定參加分會例會。(6/89)

第六項 2010年10月1日起，取消特許會員。
(1/06)

第五條 資深會員之資格

第一項 分會之任何活動會員，曾為一(1)個或數個同濟會分會之聲譽優良會員十(10)年以上，因健康、事業或其他情有可原的

因素而無法定期出席例會，但符合分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得提出書面申請後被選為資深會員。(6/89)

第二項 各分會理事會每年應至少審查資深會員名單一次，並有權於適當理由下終止該會員之資深會員資格，或恢復其活動會員之資格。(6/89)

第三項 資深會員須繳納世界總會常年會費，並享有分會之一切權利。(6/89)

第四項 資深會員應遵守分會理事會制訂之出席例會及參與活動之標準。(6/89)

第六條 榮譽會員之資格

第一項 任何人士於公共服務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得被分會推選為榮譽會員，為期一年，並連選得連任之。唯該人士不得於一(1)年內該分會擁有活動或資深會員資格。(1/06)

第二項 榮譽會員不須繳納入會費或世界總會常年會費，並應享有除投票權及擔任會職人員權利外之分會之一切權利。(6/96)

第三項 榮譽會員不被規定參加分會例會。
(6/89)

第七條 任何分會中聲譽優良之活動、特許、資深或榮譽會員有權配戴國際理事會隨時通過採用之標誌及/或徽章。

第八條 會員擁有一個分會以上會籍者

第一項 一個人得擁有一(1)個分會以上之會籍。(6/00)

第二項 擁有一(1)個分會以上會籍之會員：

1. 應繳納每一所屬分會(以及每一區總會及聯盟，如適用)及世界總會之常年會費和各項費用，並只應擁有一個(1)分會的終身會員資格。(6/00)
2. 必須指定一個主要所屬分會。終身會員資格的申請及訂閱正式正式定期刊物應以其主要分會為根據。(6/00)
3. 應只限於活動會員層級，符合本章程規定之資深或榮譽會員資格者除外。此等會員應享有其會員層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並應符合每一分會理事會所訂定之出席會議和參加活動的標準。(6/00)
4. 在區年會或世界年會時，只得代表一個分會行使投票權。(6/00)

第九條 過渡時期會員資格

第一項 無任何積欠責任之會員，離開原所屬分

- 會並即將加入新分會之過渡期間，得給予過渡時期會員身份。(6/00)
- 第二項 凡任何聲譽優良之活動、特許或資深會員在離開原分會後可向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申請過渡時期會員資格，期限不得超過一(1)年。(6/00)
- 第三項 過渡時期會員之費用應為每年世界總會常年會費之款額(加上各項手續費，如適用)，並於申請過渡時期會員資格同時繳納。(6/00)
- 第四項 在過渡時期會員身份期間，該成員不得代表分會出席分會、區總會或世界總會之活動。(6/00)
- 第五項 當該會員加入另一分會，或其於一年期限內未加入一分會，過渡時期會員資格應自動終止。(6/00)

第十條 終身會員資格

- 第一項 依國際同濟會章程規定，任何同濟會之活動、特許、或資深會員得於一次繳納世界總會常年會費之十五(15)倍之金額後，授予終身會員之資格。(6/89)
- 第二項 任何同濟會員於獲得終身會員資格後，該會員所屬分會則免除為該名會員向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繳納常年會費。唯該會員應繼續依此章程規定，對所屬分會及區總會繳納會費、同濟會正式刊物訂閱費及保險費。(7/07)
- 第三項 終身會員身份僅於該會員為所屬分會會員時，始為有效。(6/89)
- 第四項 每一行政年度終身會員之名額應由國際理事會決定之。(6/89)

第十一條 會員之甄選

- 第一項 凡擬入會之對象應依下列程序，藉由邀請或自一現行同濟分會轉調入會之方式甄選為會員：(6/95)

第一款

- 第一目 申請入會之提案應由該分會一名會員提交分會秘書長或會籍委員會。提案應由提議人簽署，並至少由分會另一(1)名會員連署，雙方均應為聲譽優良之會員。入會申請並應提交由分會理事會審核。(6/95)
- 第二目 轉調入會之提案應由該現行分會之會員直接提交另一分會理事會，以達更改會籍之目的。轉調手續必須於該會員停止積極出席原所屬分會例會及活動之後六(6)個月內提出辦理。(6/95)

- 第二款 分會理事會成員出席達法定人數時，得以出席理事三分之二(2/3)投票通過新會員之甄選及轉調會員之接納。(6/95)

- 第三款 分會理事會通過之後，新會員及轉調會員應受個別通知有關理事會之決議，並應繳交適當之費用。(6/95)

- 第二項 任何分會特許、資深和榮譽會員之甄選辦法，應依照分會章程範本之規定處理之。(10/87)

第十二條 會員之懲戒

任何分會之會員懲戒辦法，應依照分會章程範本之規定處理之。(10/87)

第九章 區總會

第一條

為促進同濟會之最佳利益，國際理事會應成立、監督及管轄由分會組成之各區總會，並界定其轄區。國際理事會有權於其認為最恰當之情形下，重新界定上述區總會之轄區。然理事會應於距變更轄區決議生效日至少九十(90)日前，發出通知予受影響之聯盟、區總會及分會。通知發出後三十(30)日內，該聯盟、區總會及分會得提出書面說明，表示贊成或反對，並/或得請求國際理事會於下屆年會期間之理事會議中舉行聽證會。當國際理事會收到舉行聽證會之要求時，應安排聽證會時間並通知受影響之聯盟、區總會及分會。任何變更生效前，國際理事會應考慮所有於聽證會上(如舉行的話)提出之事項，及所有贊成或反對之書面聲明。(7/98)

第二條

區總會會職人員應設區總會長一名、候任區總會長一名、前任區總會長、區總會內各分區設一名副區總會長、以及/或區總會內設區域理事代表、秘書長一名及財務長一名。區總會可依本章程規定指定一名代理區總會長。(6/04)

第三條

區總會理事會應由區總會長、候任區總會長、前任區總會長、全體分區之副區總會長以及/或全體區域理事代表、及該區財務長及秘書長組成。區總會若依本章程規定，指定一名代理區總會長，則該代理區總會長於區總會長無法執行職務期間，應為理事會之成員。區總會章程可規定，區理事會成員中不得有超過兩(2)名以上之前任區總會長。(6/04)

第三條

區總會長及候任區總會長應依區總會章程規定，於區總會年會中選舉。依區總會章程規

定，副區總會長應於各分區之分會代表會議中選舉。該會議應於四月第二個星期前，專為此目的召開。根據區總會章程之規定，各區域之理事代表應由各區域之分會代表會議中選舉，該會議應於行政年度的第一個星期及不晚於五月十五日之前，專為此目的召開。區秘書長及財務長依區總會章程規定，可為選任或派任。區秘書長及財務長可由一（1）人兼任，但其他職位不得合併由一（1）人兼任。除區總會章程中明定之另行選出之副區總會長及區總會理事外，各會職人員之任期應為一年，或至其繼任人選合法選出及適任為止。依區總會施行細則規定，各副區總會長之任期最多可達兩（2）年，或直至其繼任人選合法選出及適任為止。遵照區總會章程之規定，每位區總會理事任期最多可達三（3）年，或直至其繼任人選合法選出及適任為止。全體會職人員之任期應自十月一日開始。（6/08）

第五條 為了擔任國際同濟會之會職人員，區總會長及候任區總會長應執行國際同濟會章程、國際理事會辦事準則與作業要點，以及區總會章程所規定或將來可能修正之職責。（7/98）

第六條 區總會其他會職人員及區總會理事會之職責應依區總會章程所規定。

第七條 各區總會理事會每一行政年度至少應舉行兩（2）次會議，一次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時間及地點由區總會長指定之；另一次會議應與區年會同時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該理事會決定之。第一次會議若於十月一日前舉行，則任何決議應自十月一日起生效。各次區總會理事會會議之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三十（30）日送達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7/98）

第八條 各區總會應依照此章程之規定，每年舉行區年會，除非國際理事會於任何一年確定某一區總會因緊急狀況無法舉行年會之外；於此狀況下，國際理事會有權另行決議，訂定該理事會認為最佳之條文與作業要點，以處理通常應於年會中處理之任何或一切會務。（7/88）

第九條 各區總會年會應在區理事會所規定，並經國際同濟會理事會核准之地點及時間舉行，唯該時間必須在三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之間。但任何區總會不得於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舉行之前後或會議期間三十（30）日內召開其區年會。召開區年會之通知應於會期前至少六（6）個月送達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7/98）

第十條 各區總會會員分會，若在國際同濟會及所屬區總會內聲譽優良，則有權推選三（3）名代表出席區總會之各屆年會，其中一（1）名代表應為該分會之分會長。該三（3）名代表之推選辦法及擁有之權利如區總會章程所規定。區總會全體會職人員及前區總會長應為區年會之當然代表。（7/98）

第十一條 各區總會應藉年會決議，採用區總會章程範本。前述區總會章程之任何變更或修正都須經國際理事會核准始能生效。

第十二條 區年會、區理事會會議或區會職人員會議結束後三十（30）日內，區秘書長應將一份由區總會長核准之會議報告送達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該報告應節錄會議內容，簡述各項決議，並檢附一份所有通過之區總會章程修正案、決議案及建議案之副本。（7/98）

第十三條 新成立之分會經國際同濟會理事會核准授證後，無論是否正式接到證書，該分會之代表於區年會中應享有一切之權利。（6/89）

第十四條 於可行時，國際理事會應指派一（1）名正式代表出席各區總會之年會。（6/89）

第十五條 同濟會區總會轄區內之各分會，凡持續遵守國際同濟會及該區總會之章程，應為該區總會之會員。

第十六條 區總會組成法人之方式與條件得比照分會辦理。（7/88）

第十七條 所有區總會之行政與會計年度應自每年十月一日開始。

第十章 聯盟

第一條 為促進同濟會之最佳利益，國際理事會有權成立、監督及管轄區總會之聯盟，並界定聯盟之轄區。國際理事會有權於其認為最恰當之情形下，重新界定上述區總會聯盟之轄區。然變更轄區之決議生效前，理事會應於距變更轄區決議生效日至少九十（90）日前，發出通知予受影響之聯盟、區總會及分會。通知發出三十（30）日內，該聯盟、區總會及分會得提出書面說明，表示贊成或反對意見，並／或得請求國際理事會於下屆年會期間之國際理事會議中舉行聽證會。當理事會收到舉聽證會之要求時，應安排聽證會時間並通知受影響之聯盟、區總會及分會。任何變更生效前，理事會應考慮所有於聽證會上（如舉行的話）提出之事項，及所有贊成或反對之書面聲明。（6/90）

第二條 聯盟會職人員應由一名主席（或一名代理主席）及聯盟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會職人員所組成。（7/88）

第三條 聯盟之理事會應由聯盟章程所規定之會職人員及其他理事所組成。（7/88）

第四條 聯盟主席、其他聯盟會職人員及理事應按聯盟章程之規定選舉之。任何理事以上會職人員之任期為一（1）年。全體各理事之任期為三（3）年，或至其繼任人選出及適任為止。所有會職人員及理事之任期應自十月一日開始。（6/92）

第五條 聯盟主席應為國際高峰會議成員，並應執行國際同濟會章程以及聯盟章程所規定之職責。（7/88）

第六條 聯盟其他會職人員及聯盟理事會之職責如聯盟章程所規定。（7/88）

第七條 各聯盟理事會每一年度至少應舉行兩（2）次會議，一（1）次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時間及地點由聯盟主席指定之；另一次會議應與聯盟年會同時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該理事會決定之。第一次會議若於十月一日前舉行，則任何決議應自十月一日起生效。各次聯盟理事會會議之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三十（30）日送達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7/98）

第八條 各聯盟應依照其章程規定，每年舉行年會，除非國際理事會於任何一年確定某一聯盟因緊急狀況無法舉行年會之外；於此狀況下，國際理事會有權另行決議，訂定該理事會認為最佳之條文與作業要點，以處理通常應於年會中處理之任何或一切會務。（7/88）

第九條 各聯盟年會應按聯盟章程規定舉行之，唯任何聯盟不得於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舉行之前後或會議期間二十（20）日內召開其聯盟年會，除非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舉行之地點位於該聯盟之轄區內。召開聯盟年會之通知應於會期前至少六（6）個月送達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7/98）

第十條 各聯盟會員分會，若在國際同濟會、其所屬聯盟及區總會內聲譽優良，則有權推選三（3）名代表出席聯盟之所有年會，其中一（1）名代表應為分會之分會長。該三（3）名代表之推選辦法及擁有之權利如聯盟章程所規定。聯盟之全體會職人員、前聯盟主席及聯盟內前區總會長應為聯盟年會之當然代表。（7/98）

第十一條 各聯盟應藉年會決議，採用聯盟章程範本。前述聯盟章程之任何變更或修正都須經國際理事會核准始能生效。新修訂之聯盟章程，經國際理事會核准後，應取代先前實施之聯盟章程。（7/88）

第十二條 聯盟之年會、理事會會議或會職人員會議結束後三十（30）日內，聯盟秘書長應將一份由聯盟主席核准之會議報告送達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該報告應節錄會議內容，簡述各項決議，並檢附一份所有通過之聯盟章程修正案、決議案及建議案之副本。（7/98）

第十三條 新成立之同濟會分會經國際同濟會理事會核准授證後，無論是否正式接到證書，該分會之代表於聯盟年會中應享有一切之權利。（6/89）

第十四條 同濟會聯盟轄區內之各區總會與分會應為該聯盟之成員，並須遵守國際同濟會章程及聯盟章程。（7/88）

第十五條 聯盟組成法人之方式與條件得比照分會辦理。（7/88）

第十六條 所有聯盟之行政與會計年度應自每年十月一日開始。（7/88）

第十七條 於可行時，聯盟理事會得指派一（1）名正式代表出席聯盟內各區總會之年會。（6/89）

第十一章 會職人員

第一條 世界總會會職人員設世界總會長、候任世界總會長、前任世界總會長、副世界總會長、首席執行長（CEO）各一名、國際理事十五（15）名，以及各區總會設會長。各會職人員之職權及職責如本章程所規定。（7/07）

第二條 世界總會會職人員之行政年度自每年十月一日開始。（6/97）

第三條 當選之會職人員應為聲譽優良分會之活動、特許或資深會員，且各國國際理事會之成員皆曾須擔任過國際同濟會所屬區總會總會長之職位。上述世界總會會職人員之職位不得合併由一（1）人擔任，任何會職人員亦不得同時擔任一（1）項以上之世界總會會職。（6/97）

第四條 所有會職人員，除首席執行長外，不得支給薪給。當選之會職人員不得接受國際同濟會任何支薪之職位。（7/07）

第五條 國際理事會應任命首席執行長並訂定其薪給，且有權於國際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任命其他會職行政人員並訂定其薪給。(7/07)

第六條 世界總會長、候任世界總會長、副世界總會長應於世界年會中選出，任期為一(1)行政年度。欲擔任上述職務之候選人須曾擔任國際理事之職位兩(2)年。(7/06)

第七條 國際理事

第一項 國際理事之任期應為三(3)年，本章程規定所選出以填補空缺之理事除外。

第二項 任何人員不得擔任國際理事一職超過四(4)年。然而，任何經國際理事會指定遞補理事遺缺至9月30日者，根據本條文，其遞補期間不適用於計算擔任理事職位之年限。(6/01)

第三項 每一行政年度應選出至少五(5)名國際理事：三(3)名自第一選區選出，兩名自第一選區以外的其他選區選出。(6/97)

第八條 區總會長應依照區總會章程規定由區總會產生。

第九條 所有會職人員應任職至其繼任者選出並適任為止。

第十條 任何選舉產生之職位出缺時，應依章程規定遞補之。

第十一條 國際理事於任期末屆滿前一(1)年欲競選國際理事以上之職位時，該理事之任期應於其競選理事以上職位之當屆年會後之九月三十日終止。(7/98)

第十二章 會職人員之職責

第一條 世界總會長

世界總會長應主持所有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及國際理事會、執行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及國際高峰會議。世界總會長應為國際同濟會之行政首長，負責督導國際同濟會之一般工作與活動，並執行有關總會長職位之其他職責。(7/98)

第二條 候任世界總會長

候任世界總會長之職責應隨時由國際理事會指定之。

第三條 前任世界總會長

前任世界總會長之職責如國際同濟會章程之

規定，或隨時由國際理事會指定之。(6/89)

第四條 副世界總會長

副世界總會長應定期審查國際同濟會之財務狀況，並就財務狀況向理事會提供意見。副世界總會長應於世界年會中提出報告，執行一般有關該職位之職責，或隨時由總會長或理事會指定之。(7/06)

第五條 首席執行長(CEO)

第一項 首席執行長(CEO)應於世界總會長與國際理事會之監督與指導下，擔任國際同濟會之管理首長。首席執行長(CEO)應協助世界總會長與國際理事會處理國際同濟會之會務，並應執行章程所規定或理事會指派之職責。(7/07)

第二項 首席執行長(CEO)應出席所有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國際高峰會議、及國際同濟會各世界年會，並擔任上述會議之秘書長，但無表決權。(7/07)

第三項 首席執行長(CEO)應按理事會規定之金額及保險條件購買保證金，以擔保其執行該職務之誠信。(7/07)

第四項 必要時，首席執行長(CEO)應簽署國際同濟會一切文件，並使用該組織之印鑒；負責保管財務帳目及各項記錄；並按理事會批准及規定之辦法，負責內部稽核程序，包括國際同濟會一切經費之收款、存款及開支。(7/07)

第五項 首席執行長(CEO)應按世界總會長與國際理事會之指示，於年會中向國際同濟會提出報告。國際同濟會之帳戶、記錄及帳目應隨時公開，由世界總會長、國際理事會及理事會指定之稽查員審核。(7/07)

第六項 首席執行長(CEO)在理事會之指示及控制下，應為負責國際同濟會辦公室、區域辦公室及其各部門之行政主管，並應負責工作人員之甄選及督導。首席執行長(CEO)應擔任國際同濟會正式定期刊物主編，其職責如本章程之規定。(7/98)

第六條 區總會長

區總會長應於國際同濟會理事會之指導與監督下，負責推展國際同濟會信條，並促進其區總會內各分會之利益。(6/89)

第七條 國際理事會

為了擔任國際同濟會之會職人員，理事會全體會員應執行國際同濟會章程及國際理事會辦事準則與作業要點所規定或將來可能修正

之職責。(7/98)

第十三章 國際理事會

第一條

第一項 國際理事會應由世界總會長、候任世界總會長、前任世界總會長、副世界總會長及十五（15）名理事組成。(7/06)

第二項

第一款 為提供國際理事會之代表性，國際同濟會應區分為以下五（5）個選區：(6/97)

第一選區 - 美國地區所有區總會，包括由美國 50 州內之單一（1）州或一個州以上所組成之區總會。

第二選區 - 東加拿大、加勒比海區總會及西加拿大區總會。

第三選區 - 歐洲、包括所有歐洲之區總會。

第四選區 - 亞洲太平洋地區，包括下列區總會：澳洲、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及南太平洋、菲律賓呂宋、菲律賓南區及台灣等。(6/93)

第五選區 - 美洲地區，包括美國以南之所有地區。(6/97)

第二款 所有未設區總會之分會將附屬於國際理事會所指定之選區。(6/96)

第三款 於本章程修訂生效後成立之區總會，應由國際理事會決議指定所屬選區。

第三項 國際理事會之理事應按下列規定選出：(6/97)

第一款 第一選區

第一目 第一選區之國際理事應於世界年會時由第一選區之會員代表選出，直到一份經第一選區提出並由國際理事會核准的替代選舉辦法產生為止。(7/98)

第二目 第一選區有九（9）名國際理事保障名額。(6/97)

第二款 第二選區有一（1）名國際理事保障名額，該名額將由該選區經國際理事會核准之辦法遴選之。(6/97)

第三款 第三選區有兩（2）名國際理事保障名額，該名額將由該選區經國際理事會核准之辦法遴選之。(6/97)

第四款 第四選區有兩（2）名國際理事保障名額，該名額將由該選區經國際理事會核准之辦法遴選之。(6/97)

第五款 第五選區

第一目 當第五選區只有一（1）個區總會時，該理事名額之被提名人選應自第二、三、四或五選區

產生。此保障名額將於世界年會由所有會員代表及當然代表選舉之。(7/98)

第二目

根據上述第五款第一目之條文，當第五選區至少有兩（2）個以上區總會時，則第五選區有一（1）名國際理事保障名額，此名額將由該選區經國際理事會核准之辦法遴選之。(6/97)

第四項 任何區總會不得於國際理事會中有一（1）席以上之國際理事。

第五項 任何區總會之會員擔任國際理事之任期屆滿後一（1）行政年度內，不得另有來自同一區總會之會員擔任國際理事，唯依本章程規定之保障名額之國際理事選舉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國際理事會之理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三（3）次會議，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會議得由總會長或理事會至少七（7）名理事以書面請求召開。首席執行長應於各次會議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各理事會議時間及地點。(7/98)

第三條

經總會長核准後，理事會得於不集會期間，由首席執行長將提出之議決事項，以理事認為最有效率、省時的方式，通知各理事，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各理事得以郵寄投票方式處理業務。其後二十（20）日內，理事會大多數成員若以書面向首席執行長投票贊成該議案，則該議案即視為通過；唯首席執行長將投票結果之報告通知各理事之當日起十（10）天內，該通過之議案不應生效。投票結果及報告應於下次會議記錄中提出。所有選票於銷毀前，應於下次理事會之會議中提出。(1/06)

第四條

理事會處理各項業務之法定人數為十（10）名理事，唯本章程規定需要更多票數時，不在此限。(6/97)

第五條

國際理事會應制訂辦事準則並全權處理國際同濟會之行政事務。國際理事會所採用之辦事準則應於通過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刊登於國際同濟會正式刊物，以示公告。(7/07)

第六條

國際理事會對章程所作之解釋，應為最終確定並具約束力。於下屆世界年會中經變更或取消者則不在此限。欲變更解釋，提案人必須提供修正之措辭。(7/98)

第七條

理事會應為國際同濟會擬定並推動長程計劃。

該計劃應每年檢討並視需要修正。(6/89)

第十四章 國際高峰會

第一條 國際高峰會議由國際理事會決議召開。加開之會議得由國際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召開。各高峰會議時間及地點之書面通知應由首席執行長於該會議召開至少三十(30)天前，依各成員認為最有效且省時之方式寄至各高峰會議之成員。(7/07)

第二條 經國際同濟理事會同意，國際高峰會議得不須召開會議，逕行法定決議事項，以首席執行長送交各成員之議決提案進行表決。提案須依各成員認為最有效且省時之方式送達。若提案送出二十(20)天內，過半數成員以書面方式向首席執行長表達贊成之意，該提案視為通過；唯該決議須於首席執行長向各成員送達投票結果統計報告後十(10)天後，始得生效。投票表決及其結果報告須紀錄於會議紀錄中。選票銷毀前須經國際理事會議過目。(7/07)

第三條 國際高峰會應由國際理事會、全體前世界總會長、聯盟總會長、亞太地區同濟會常務理事長及各區總會長組成。區總會長無法出席高峰會議時，得經國際理事會核准，指派該區總會之候任區總會長或副區總會長代表出席，並具同等權力。(7/07)

第四條 國際高峰會應與國際理事會討論有關國際同濟會之事宜，並提出建議。國際高峰會議依本章程之規定，經全部成員在隨時召開之任何會議三分之二(2/3)投票通過，得制定或修改國際同濟會章程；唯任何提出之章程修正案，應於國際高峰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十(30)天送交高峰會議各成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國際高峰會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除非經下屆世界年會廢除，否則應維持其有效性。(7/07)

第五條 世界總會長應主持國際高峰會議之各項會議。世界總會長缺席時，應由副世界總會長擔任主席。副世界總會長缺席時，高峰會議應選出一位主席。(7/07)

第十五章 世界年會

第一條 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應依章程規定，於國際理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每一行政年度召開一次。若任何一年國際理事會決定因緊急情況致無法舉行該年會時，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除會職人員之選舉於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外，國際理事會有權另行決議，訂定其認為最佳之條文與作業要點，以處理通常應於年會中處理之任何或一切事務。(1/06)

第二條 第二條每一屆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應由理事會於該屆年會舉行前至少九十(90)天，決定於五月、六月或七月之間舉行。(7/98)

第三條 每一屆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由理事會於該屆年會舉行前至少三(3)年做成決定；唯其後情況若需要，理事會應有權以另一地點及/或其他日期代替之。(1/06)

第四條 世界總會長應根據過半數聲譽優良之分會，或國際理事會四分之三(3/4)理事之請求，召開國際同濟會臨時世界年會。(7/98)

第五條 國際同濟會臨時世界年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由理事會過半數理事投票決定之。(7/98)

第六條 首席執行長應於世界年會召開前至少九十(90)日，及臨時世界年會召開前至少三十(30)日，將正式開會通知郵寄各授證分會。(7/98)

第七條 理事會應負全責監督及管理國際同濟會各屆世界年會，並應宣佈各屆年會之正式節目及議程。(7/98)

第八條 國際理事會應為全體參加本組織任何世界年會之人員，訂定統一之報名費，向國際同濟會繳納之。(7/98)

第十六章 代表與當然代表

第一條 各聲譽優良之分會，有權選派兩(2)名投票代表及兩(2)名候補代表出席國際同濟會任何一屆之世界年會。(7/98)

第二條

第一項 每一分會應推選兩(2)名候補代表，並分別編號為一號候補代表及二號候補代表。若分會之任一或兩位代表不克出席年會時，則候補代表將以編號順序遞補之。(7/98)

第二項 每一位代表及候補代表應為其所代表之分會中聲譽優良之活動、特許、或資深之會員，或副區總會長、前副區總會長、區總會秘書長，或前區總會秘書長。(7/98)

第三項 副區總會長、前副區總會長，或前區總會秘書長可代表所屬分會所在之分區內任何分會，而該分會並無兩(2)名代表出席年會。(7/98)

第四項 區總會秘書長可代表所屬區總會內任何無兩(2)名代表出席年會之分會。

(7/98)

- 第五項 副區總會長、前副區總會長、區總會秘書長，或前區總會秘書長之人選應於各屆世界年會舉行前至少六十（60）日，或臨時世界年會舉行前至少二十（20）日選出。其選舉結果應由分會之分會長及秘書長出具證明。前副區總會長，或前區總會秘書長之身份應由區總會長或區秘書長證明之。(7/98)
- 第六項 若分會未依照本項規定證明其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結果，資格審查委員會有權為該授證分會決定其代表及候補代表之席位。(6/89)

第三條 新成立之同濟會分會經國際同濟會核准授證後，無論是否正式接到證書，該分會之代表於各屆世界年會中應享有一切之權利。

第四條 依據第十一章第一條條文所規定選舉產生之世界總會會職人員、前世界總會長、現任之世界總會各常設及特別委員會主任委員、候任區總會長、區總會財務長、區總會理事、區總會秘書長、副區總會長，即將上任副區總會長及仍為活動、特許或資深會員之前區總會長皆為各屆年會之當然代表。(7/05)

第五條 各出席年會之投票代表及當然代表對於任何提交年會之議案均有投票權，唯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選舉時，不得行使代理投票或缺席投票。(7/98)

第六條 任何未繳納報名費之代表不具投票權。(7/98)

第七條 國際同濟會任何一屆年會之法定人數應不得少於五百（500）名代表及當然代表；緊急情況下，三百（300）名代表及當然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7/98)

第八條 有關年會中擬由會員代表大會表決之一切事宜，出席之投票代表及當然代表可就任何議案放棄其投票權。計算投票結果時，主席應根據實際投票情形做出決定；若有棄權者，則應不予計算。

第十七章 年會程序

第一條 世界年會正式節目表應為年會該日之會議程序。年會活動得經出席代表及當然代表過半數投票通過隨時更改之。(7/98)

第二條 各屆世界年會會職人員應為國際同濟會之會職人員。各屆世界年會召開之時或之前，總會長可任命一名記錄秘書以協助總會長及首席執行

長。(7/98)

第三條 各屆世界年會召開之時或之前，總會長可任命一名年會糾察，並視需要，數名助理糾察。(7/98)

第四條 各屆世界年會召開之時或之前，總會長可任命一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一選舉委員會，各委員會應由至少十五（15）名分會之會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之全體成員應為年會代表或當然代表。上述各委員會之五（5）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7/98)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報告、世界年會之來往文件、議案、修正案、以及所有動議，皆可於會員大會期間討論；唯按《新修訂之羅勃議事規則》所規定「不必討論」之項目，或經年會三分之二(2/3)代表投票通過不必討論之項目，不在此限。任何同濟會員發言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五(5)分鐘；唯當日程序中另行規定，或經大多數代表投票通過者，不在此限。(4/99)

第六條

第一項 議決提案可由下列單位提出：(7/98)

第一款 國際理事會；(7/98)

第二款 區總會理事會或區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或(7/98)

第三款 經分會會員過半數通過而提出之議案。(7/98)

第二項 所有提出之議案，應於下屆年會前提交給世界總會首席執行長，惟不得遲於二月十五日後。(7/07)

第三項 其後六十（60）日內，國際議案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所有提出之議案及由該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議案。(7/07)

第四項 世界年會召開前至少三十（30）日，首席執行長應將一份該委員會建議之所有議案，除了紀念性及感謝性之議案外，郵寄各分會。未送達各分會之議案不得於世界年會中討論，唯經國際理事會以三分之二（2/3）投票通過建議者，不在此限。(7/98)

第五項 未經議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議案，不得於年會中討論。會員代表尚未投票前，議案委員會有權對任何議案作編輯上之修改，唯不得改變議案之主旨。

第六項 討論議案時，議案委員會之成員有發言權，但除非該議案委員會委員具有代表資格，否則無表決權。(4/99)

第十八章 會職人員之提名及選舉

第一條 世界年會之正式節目表應列出會職人員提名及選舉日期及時間，並且任何更改均須依照年會程序之規定辦理。(7/98)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負責一般選舉事宜，包括選票之分發及計算。(6/89)

第三條

第一項 世界年會會職人員選舉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如下列(7/98)：

第一款 候任世界總會長應是世界總會長職位之唯一候選人。(6/95)

第二款 副世界總會長應是候任世界總會長職位之唯一候選人。(7/06)

第三款 所有競選候任世界總會長、副世界總會長及理事等職位之候選人，必須在世界年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結束之前向首席執行長提交候選資格書。(7/06)

第四款 如無參選者之書面同意書，則不能考慮將此人列為候選人選。(6/95)

第五款 未得到其區理事會或區會員代表大會事先背書支持的人士，不得被考慮為候選人選。(6/99)

第六款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及候選人得到其區理事會或區會員代表事先背書支持之規定外，本項之任何規定不得構成世界年會時現場提名之限制，唯需事先取得被提名者之書面同意，並在提名之前提交國際同濟會首席執行長。(6/99)

第二項 提名前，完全符合資格之候選人選報告應向大會提出。大會應按國際理事會決議之順序提名並投票表決候選人。(6/08)

第三項 同一職位有兩(2)名或兩(2)名以上候選人時，應以投票方式選舉之。所有選票均應連續編號。唯有通過審查之會員代表及當然代表具投票權。(6/97)

第四項 選舉時，任何選票圈選名額多於或少於實際應選席次時，應不予計算。(6/97)

第五項 世界總會長及候任世界總會長之職位應獲得過半數選票之通過。若上述世界總會長或候任世界總會長等候選人之選票未超過半數時，則世界總會長應另指定時間及地點為該職位進行二輪投票。第二次投票前，應先淘汰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少之候選人；在每一次投票中應遵循同一辦法直至某一候選人獲得過半數之選票為止。(6/97)

第六項 副世界總會長之職位應獲得過半數選票

之通過，並且全體會員代表只能投票選出一(1)名候選人。若副世界總會長候選人之有效選票未超過半數時，則世界總會長應另指定時間及地點為該職位再次投票。第二次投票時，得票較高之前兩名候選人可參加選舉，而由獲得過半數有效選票之候選人當選之。(7/06)

第四條 從第二、三、四或五選區之一(1)或數個選區產生之理事保障名額之人選應向會員大會提出，並由在接下來的十月一日就任的國際理事會宣佈當選。(6/08)

第五條 參選第一選區正常三(3)年任期理事職位之候選人，應由得到較高有效票之候選人宣佈當選之。當需依章程第九章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必須從第二、三、四或五選區遞補理事保障名額時，從第二、三、四或五選區得到較高有效票之提名候選人應宣佈當選之。(6/97)

第六條 不得有累進投票選舉。(6/97)

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即刻向世界年會報告投票結果，該報告並應經該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簽署。委員會報告之後，主任委員應將所有選票交由首席執行長保管，並於年會結束後九十(90)日方可予以銷毀。(7/98)

第八條 國際同濟會及各區總會之所有會職人員，於當選後及就任前，應個別於彼等當選之職銜前加「即將上任」四字。

第十九章 會職人員出缺

第一條 若於行政年度中世界總會長之職位出缺時，理事會應由成員中推選一名接任總會長，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條 若於行政年度中候任世界總會長之職位出缺時，理事會應由成員中推選一名接任候任總會長，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若於行政年度中前任世界總會長職位出缺時，凡是在前任世界總會長之前一屆卸任且仍為活動或資深會員的前世界總會長，其本人願意擔任此職務者，將自動成為前任世界總會長。(7/98)

第四條 若於行政年度中副世界總會長之職位出缺時，理事會應由授證分會中選舉一名具資格之會員擔任該職位，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7/06)

第五條 若於行政年度中理事之職位出缺時，依章程第九章對保障名額之規定，理事會應由分會中選舉一名具資格之會員擔任該職位，任期至該行政年度結束為止。(6/89)

第六條 不管在何種情況下，若理事職位出缺一(1)年或一(1)年以上，而需要選舉一名任期一(1)年、兩(2)年或三(3)年之理事時，此空缺需按照以下程序辦理：(6/97)

第一項 首席執行長應通知該選區內之全體區總會長、國際同濟會歐洲聯盟總會長及亞太同濟常務理事會理事長，有關選舉遞補該任期一(1)年、兩(2)年或三(3)年理事之時間。選出之理事應依照章程保障名額之規定遞補該空缺。(7/98)

第二項 主持選舉之會職人員應向大會宣佈應選理事之總數及任期，並應宣佈出缺之席位。(6/97)

第三項 然當理事候選人數相等於需要選出之理事人數，且理事之任期不同時，則會員代表圈選之理事名額應較實際出缺之名額少一(1)名，不得多選亦不得少選。(6/97)

第四項 理事應由出席之代表投票選舉之，而得票最高之候選人應宣佈當選為任期三(3)年之理事；得票次高之候選人應宣佈當選為任期二(2)年之理事；得票第三高之候選人則宣佈當選為任期一(1)年之理事，如有的話。(6/97)

第七條 若世界總會長暫時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應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2/3)投票決定，由前任世界總會長擔任代理總會長，直至總會長能夠重新視事為止。總會長無法視事期間，代理總會長應為國際同濟會之最高行政首長，並具有章程所賦予總會長之一切職責及權利。六十(60)日後，國際理事會若認為總會長仍舊無法視事，且無法執行其職責時，理事會可宣佈該職位出缺，並應按照章程遞補空缺之規定予以遞補之。(7/98)

第八條

第一項 任何時候，世界總會長或經國際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2/3)投票通過，任何理事會成員如無法執行其職責或其行為有失同濟會員身份時，有關該聲稱事實之書面通知應在三十(30)天內送達該理事。(6/99)

第二項 理事會為討論此聲稱事實而召開的特別會議應在該通知送達該理事之後三十五(35)天內舉行，唯在此三十五天內正好召開定期會議者不在此限，並至少要在二十

一(21)個工作天內將有關該事實和該會議的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理事。該二十一(21)天通知日期在郵寄五(5)天之後生效。被指控之該理事有權出席該會議，聽取此聲稱之事實，並按同濟會辦事準則所規定可對此指控提出辯護。(6/99)

第三項 如理事會在全體理事三分之二(2/3)投票同意該理事無法履行理事之職責或其行為有失同濟會員身份時，應採取同濟會辦事準則所規定的行動或予以宣佈該職位出缺，而該空缺之職位應按國際同濟會章程之規定予以遞補之。(6/99)

第四項 「行為有失國際會職人員身份」之定義為其行為：

第一款 無法與大眾或同濟會員之利益相容；和/或

第二款 意圖破壞同濟會在當地社區或全世界之聲譽，如國際同濟理事會辦事準則「行為有失國際會職人員身份」一節之定義。(7/06)

第九條 國際理事會任何即將上任之成員無法或無能力於其所當選之任期內執行職務時，經即將上任世界總會長證明及全體即將上任理事三分之二(2/3)投票確定後，應由即將上任理事會依據本章程對遞補空缺之規定，選舉一名繼任者。(6/89)

第十條 不舉行世界年會之任何一年中，該年度之國際高峰會議應按章程規定選舉理事保障名額之辦法，由分會中選舉具資格之會員擔任下一行政年度之會職人員：世界總會長、候任世界總會長、副世界總會長以及理事，任期與各該職位之正常任期相同。(7/06)

第十一條 若於行政年度中，任何區總會之區總會長職位出缺時，經該區總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2/3)投票通過，其空缺將從目前仍為該區分會之活動、特許或資深會員的該區前區總會長、副區總會長或前副區總會長中，選舉一名遞補之。任何一年若因緊急狀況被迫取消區年會時，區總會章程所規定應於年會中選舉之區會職人員，應由區總會高峰會議於原定舉行年會之期間開會選舉之。該高峰會議應由區理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具有出席該被取消年會之當然代表身份之會員組成。(10/90)

第十二條 若即將上任之區總會長無法或無能力於其所當選之任期內執行職務時，經該區區總會長證明，及全體即將上任區理事會三分之二(2/3)投票確定後，由該年度即將上任理事

會依據區總會章程對遞補空缺之規定，選舉該職位之繼任者。(6/89)

第十三條 若區總會長暫時無法執行其職務時，區理事會應以全體理事三分之二(2/3)投票通過，從目前仍為該區分會之活動、特許或資深會員的該區前區總會長、副區總會長或前副區總會長中，選舉一名擔任該區總會之代理區總會長，直至區總會長能夠重新視事為止。區總會長無法視事期間，代理區總會長應為區總會之最高行政首長，並具有國際同濟會章程及區總會章程所賦予區總會長之一切職責及權利。六十(60)日後，該區總會理事會若認為區總會長仍舊無法視事，且無法執行其職責時，理事會可宣佈該職位出缺，並應按照區總會章程遞補空缺之規定予以遞補之。(6/89)

第二十章 委員會

第一條 總會長經國際理事會之同意，應任命由七(7)名國際理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其中三(3)名應為世界總會長、候任世界總會長及前任世界總會長。執行委員會應執行國際理事會制定之職務，並運用理事會所賦予之行政權力。世界總會長應主持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世界總會長缺席時，執行委員會應選出一位主席。

第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應由世界總會長或該委員會至少三(3)名委員以書面請求而召開。這類會議之通知應由首席執行長通知全體國際理事會成員。上述成員必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3)天收到通知。該執行委員會之四(4)名委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7/98)

第三條 世界總會長經國際理事會之同意，應任命一包括副總會長及不得少於兩(2)名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財務委員會，其中一(1)人應被指定為主任委員。財務委員會應執行由國際理事會指定之行政職責。(7/06)

第四條 國際同濟會應為前世界總會長設一常設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歷屆世界總會長組成，並且每年加入剛卸任之前任世界總會長。(6/89)

第一項 前任世界總會長委員會之五(5)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6/89)

第二項 前世界總會長委員會應研究一切交付該委員會之事務，並將結論向國際理事會報告。該委員會亦可主動討論不同之題目，並向理事會報告其結論。該委員會會議摘要之副本應送委員會各成員、世界總會長及首席執行長。(7/98)

第三項 前世界總會長委員會應於世界年會期間開

會，並可依本章程之規定，於年會舉行前三十(30)日以外之其他時間開會。(7/07)

第五條 國際同濟會應設議案委員會，由七(7)名分會會員組成，其中至少一(1)名應為前世界總會長。(6/89)

第一項 該委員會之四(4)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6/89)

第二項 議案委員會應依據本章程，研究各項提交世界年會決議之適當議案，並向年會作成建議案。議案委員會亦應有權提出議案，並修改、合併、編輯或拒絕任何向該委員會提出之議案。當國際理事會向議案委員會提出下一行政年度之主題工作方案時，該委員會應將該主題工作方案列入適當之議案。(7/98)

第六條 國際同濟會候任世界總會長，經理事會同意，應於候任世界總會長任內，任命國際委員會，並應盡可能直接而有效率地領導各國國際委員會。(6/83)

第一項 國際委員會之任期為一行政年度。(6/82)

第二項 國際委員會之職責由候任世界總會長訂定之，但須取得國際理事會之同意。(6/82)

第三項 國際委員會應由至少三(3)名委員組成，但本章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國際委員會成員中之一(1)名應由世界總會長指定為主任委員；若是候任世界總會長任命之委員會，則應由候任世界總會長指定主任委員。(1/06)

第四項 國際委員會若因地理環境再分區，則每一區不得超過四(4)名委員。(10/90)

第七條 任何委員會應經世界總會長核准，由其主任委員召開會議。首席執行長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十(30)日接到各委員會會議之書面通知。所有國際及常設委員會應向總會長及理事會報告。(7/98)

第八條 世界總會長應於國際理事會過半數認為需要或建議時，任命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執行國際理事會授權之職責。

第九條 特別委員會得僅由一(1)名委員組成。(1/06)

第十條 首席執行長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接到書面通知。(7/98)

第二十一章 正式定期刊物

第一條 國際理事會應於其督導及管理下出版或促使出版一份國際同濟會之正式定期刊物。

第二條 國際理事會應決定國際同濟會正式定期刊物之編輯及發行政策。(6/89)

第三條 首席執行長於理事會之指導及控制下，擔任正式定期刊物之主編，應負責定期刊物之製作與發行。理事會決定後，首席執行長可於必要時隨時甄選額外工作人員，以協助正式定期刊物之製作。首席執行長不得因主編之責任而收取額外之酬勞。(7/98)

第四條 美國及加拿大境內除法語分會外之各分會應以訂閱國際同濟會之正式刊物為其分會之活動、榮譽、特許及資深會員之條件，並應於身為會員期間持續訂閱。若夫妻兩人皆為同濟會員，其中一人得選擇不訂閱正式定期刊物。(7/07)

第五條 國際同濟會正式定期刊物訂閱費為每年美金八元(US\$8.00)。所有訂閱費收入應限於國際同濟會正式定期刊物使用，並不得轉為同濟會一般基金。收費單應根據各分會向國際同濟會提交之年度會員人數報告開立。同濟會分會可以十(10)本或十(10)本以上之大宗方式訂閱該正式定期刊物，費用則由理事會訂定之。(7/07)

第六條 美國及加拿大境內除法語分會外之各分會應向會員收取正式定期刊物訂閱費及正常分會會費。是項訂閱費應正確記載於分會帳簿內之訂閱費帳目項，而訂閱費應轉交世界總會執行長。然而，如配偶二人皆屬同濟會員，且配偶之一依國際章程之規定已選擇不訂閱正式定期刊物時，分會不應向其收取訂閱費。(7/07)

第二十二章 經費

第一條 根據本章第二、第三及第四條，除終身會員及榮譽會員外，各分會應按年度會員人數報告之會員人數每年為每位會員向國際同濟會繳納會費美金四十二元(US\$42.00)。該款項應根據章程第六章規定按分會之授證日期繳納之。(7/06)

第二條 國際理事會應調整平均國民所得低於美金一萬元(US\$ 10,000)國家中分會所繳納之世界總會常年會費。平均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以世界銀行公佈者為準。會費調整應根據下列原則：(6/03)

- 平均國民所得為美金一萬元或以上之國家應繳納美金四十二元(US\$ 42.00)。(6/03)
- 平均國民所得為美金五千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之國家應繳納美金二十七元(US\$ 27.00)。(6/03)
- 平均國民所得為美金四千九百九十九元或以下之國家應繳納美金十八元(US\$

18.00)。(6/03)

第三條 若會員曾為同濟會輔導社團之前會員，應自加入該會之當日起二(2)年內免除繳交世界總會會費之義務。但應支付該會員所屬分會及區總會之財務義務，訂閱國際同濟會正式定期刊物，以及章程中規定之保險費。(7/07)

第四條 若單一同濟會行政年度結束時，單一分會會員人數淨成長達25%(或以上)，該會較前一年增加之新會員，得免繳世界總會常年會費。但上述之新會員應支付該會員所屬分會及區總會之財務義務、訂閱國際同濟會正式定期刊物，以及章程中規定之保險費。(7/07)

第五條 除榮譽會員外，各會員應每年向所屬區總會繳納區總會規定之區總會常年會費。該筆款項應按年度繳費會員人數報告繳納之。(6/04)

第六條 除榮譽會員外，各分會之會員，應依各分會章程規定向分會繳納入會費及會員年費。(7/05)

第七條 除榮譽會員外，各分會得依其所屬聯盟之章程規定向聯盟繳納會費及/或其他費用。(7/88)

第八條 本章程中「元」字應意指「美元或相等之幣值」。(7/88)

第九條 除本章程所規定之經費收入來源外，得依章程規定從其他來源籌募經費。(7/88)

第十條

第一項 國際理事會可在本章程規定外之來源籌措經費，唯不得在本章程規定外，向分會或分會會員徵收費用，或將同濟會資產適用於商業目的。(6/92)

第二項 任何籌措經費之辦法若不符合一般商業道德，或與同濟會之信條、辦事準則或作業要點相矛盾，或有辱同濟會之良好聲譽者將嚴予禁止。(6/92)

第三項 本條所授權之任何辦法不得涉及讓渡或使用國際同濟會通訊錄或郵寄名單內任何資料，包括同濟會員之姓名、住址或電話號碼讓渡給第三者，除非此讓渡或使用是在年度世界年會時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後授權之。(7/98)

第五項 國際同濟會任何隸屬分會之會員可要求將其姓名、住址、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自要給予或售予第三者之任何名單中刪除。(7/98)

第二十三章 財務與會計

第一條 國際同濟會之會計年度應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6/89)

第二條 國際理事會應為國際同濟會設立並維持一有效率之會計制度。(6/89)

第三條 國際理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之十月一日前編列該年度之預算。該預算應詳列經費之收入及來源，以及開支或撥款之目的與金額。(6/89)

第四條 一切款項之支出均應以支票支付，並應於支票上說明付款日期、收款人、工作項目，或購買之貨物或財產項目及金額。(6/89)

第五條 任何年度之支出不得超過該年度之預算總額。

第六條 國際理事會應指定國際同濟會所有基金之存放機構。(10/85)

第七條 國際理事會有權授權予會職人員及工作人員簽署及聯署上述支票，並可執行其他決議，以達成本章規定之目的與宗旨。(6/89)

第八條 國際理事會應自行決定，每年一次或數次，將國際同濟會之帳簿提供合格之會計師稽核。首席執行長及副總會長應提交所有帳簿、記錄及收支憑證以供稽查。(7/06)

第九條 每年同濟會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理事會應於國際同濟會正式定期刊物刊登國際同濟會前一會計年度之收支表及收支說明，並附加稽查員之證明與同青社和同圓社之財務說明。詞彙解說及開支之詳細資料亦應同時刊登。(6/04)

第二十四章 保險與賠償

第一條 為保護所有美國及加拿大區之分會及同濟會輔導之組織及其會員，義務工作者及工作人員，理事會可自行決定，購買綜合或有限之責任保險，及／或有限之綜合意外醫療保險。理事會可自行決定為同濟會其他地區提供此項保險。(4/99)

第二條 國際同濟會應向加入此項保險之分會，依各分會人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支付保險金及有關之行政費用。為此，准予分會自募款方案收入中撥款支付每位會員每年美金兩角五分(US \$0.25)以上之保險費，該費用必須由分會之行政經費中支付。(4/99)

第三條 同濟會可藉保險或其他方式，為國際同濟會前任及現任之理事、會職人員、工作人員及代理人，按印第安那州法對非營利機構之規定，提供賠償。(10/98)

第二十五章 座右銘

第一條 國際同濟會之座右銘為「關懷兒童，無遠弗屆(Serving the Children of the World)」。(7/05)

第二十六章 附屬團體

第一條 本組織內不得成立或組織任何附屬團體。

第二十七章 會議之準據

第一條 國際同濟會章程規定未盡之程序事宜，應以《**新修訂之羅勃議事規則**》為會議之準據。(6/89)

第二十八章 非營利組織

第一條 國際同濟會應遵照美國印第安那州法律以非營利組織方式營運。(7/05)

第二條 國際同濟會之成立和運作限以1986年美國國稅局稅法501(c)(3)所修定之目的為準。如本章程第二章所述之信條，應恪遵1986年美國國稅局於501(c)(3)條款所述以慈善及教育為目的之活動。(7/05)

第二十九章 章程之修正及解釋之刪除

第一條 國際同濟會章程，得經世界年會三分之二(2/3)以上有效票通過制定及修正。本章第七條規定事項得經世界年會二分之一(1/2)以上有效票通過制定及修正；唯是項修正不得修改、改變、修飾或更正本章第七條以外之條文規定。

國際同濟會章程，得依本章程第十四章第四條規定，由國際高峰會議制定及修正。(7/07)

第二條 世界總會首席執行長應於下屆年會舉行之前，但不得晚於2月15日，收到：(7/07)

第一項 將於年會中投票表決之章程修正提案(經國際高峰會議投票通過者，及由國際理事會提出者除外)；(6/91)

第二項 廢除國際高峰會議通過之章程提案；或(6/91)

第三項 變更或廢除國際理事會對章程所作解釋之提案。(6/91)

第三條 凡是章程修正案、經國際高峰會議投票通過廢除章程之提案或，變更或廢除國際理事會對章程所做解釋之提案，應透過下列單位提交：

(6/91)

- 第一項 國際理事會；(7/88)
- 第二項 區總會理事會或區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或 (6/91)
- 第三項 分會，經會員過半數決議通過。(7/88)

第四條 世界年會舉行之前三十(30)日，世界總會首席執行長應送交各分會秘書長一份所有提議之修正案，包括國際高峰會議通過之修正案，及所有經國際高峰會議投票通過廢除章程之提案，或所有變更或廢除國際理事會對章程所作解釋之提案。(7/98)

第五條 任何對章程解釋之變更或廢除，應於國際同濟會世界年會中經有效選票之多數通過後，始可成立。(7/98)

第六條 下列章程條文須經會員代表大會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有效選票三分之二(2/3)通過，方可修改：(7/07)

- 第一章：所有條文
- 第二章：第一條
- 第三章：第一條
- 第四章：第一條、第三條
- 第五章：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 第七章：第一條
- 第八章：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
- 第九章：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第十章：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第十一章：所有條文
- 第十三章：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
- 第十四章：所有條文
- 第十五章：第一條、第四條
- 第十六章：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至第八條
- 第二十章：第一條、第三條
- 第二十一章：第一條、第四條
- 第二十二章：第一條至第八條
- 第二十六章：第一條
- 第二十八章：所有條文

第七條 下列章程條文之變更，應由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有效票通過後，始可修訂：(6/04)

- 第四章：第二條
- 第五章：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 第六章：所有條文
- 第七章：第二條至第六條
- 第八章：第一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第九章：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第十章：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十二章：所有條文

第十三章：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

第十五章：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十六章：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七章：所有條文

第十八章：所有條文

第十九章：所有條文

第二十章：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第二十一章：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二十二章：第九條

第二十三章：所有條文

第二十四章：所有條文

第二十五章：第一條

第二十七章：第一條

第二十八章：第一、二條

註：本章程原文為英文，如有疑義，應以英文原文為準。